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董事會會議日期

新都酒店集團(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該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並審議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燧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http://www.greatwalle.cn)刊載。